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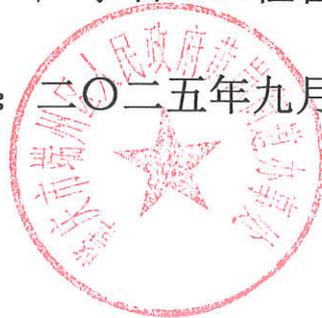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名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6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1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1202-04-01-376199		
投资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		
招标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导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所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导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构成金额：26702.75 万元 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招标范围：</p> <p>(1) 工程设计： 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p> <p>(2) 工程施工： 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p> <p>2、工程规模：</p> <p>项目拟对端州区大冲社区、东岗社区、石牌社区、蓝塘社区、下黄冈一社区、下黄冈二社区、沙湖社区、河旁社区、北岭社区、立德社区、新元社区、嘉湖社区、羚山社区、双东北社区、双东南社区等进行发展提升建设，其中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包括农房整治 22.80 万 m²、光伏屋顶加装格栅 6250 m²等。（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括环境整治面积约 1.65 万 m²、三线整治 12678 米、村改居社区再造 29626.72 m²、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等。（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新建 DN200-800 管道 9.97 万米、明渠改暗渠 3787m、自来水供水改造 3500 户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场地硬底化 20499 m²、路面坑洼修复、铺设沥青 48290 m²、路面硬底化 32612 m²、公共配套消防设施 950 个、文化体</p>		

	育场地建设 3000 m ² 等。（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6055 m ² ，包含开挖土方、矩形格构护坡和边坡喷播种植等、挡土墙加固 850 m ² 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工期(交货期)	7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7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930909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质要求：</p> <p>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资质：</p> <p>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1.2 施工资质要求：</p> <p>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2.1 设计项目负责人：</p> <p>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p> <p>2.2 施工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②持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p>

	<p>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p> <p>5、其他要求:</p> <p>5.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广</p>
--	----------------------------------------------------------------------------------------------------------------------------------------------------------------------------------------------------------------------------------------------------------------------------------------------------------------------------------------------------------------------------------------------------------------------------------------------------------------------------------------------------------------------------------------------------------------------------------------------------------------------------------------------------------------------------------------------------------------------------------------------------------------------------------------------------------------------------------------------------------------------------------------------------------------------------------------------------------------------------------------------------

	<p>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5.2 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设计单位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设计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施工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达到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如联合体中有多家施工单位，即各专业的施工单位须达到所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施工资质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p>5.5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5 1626 1002 1877">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 data-bbox="1002 1626 1452 1877">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td> </tr> <tr> <td data-bbox="855 1877 1002 2038">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td> <td data-bbox="1002 1877 1452 2038">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td> </tr> </table>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的方式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00:00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218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名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五期 E 栋商业办公楼 1830 室之一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229021336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23975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 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業，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1)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1) 现阶段采用线上缴纳的方式：若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电子保函、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能实现保证金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使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1)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1)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2)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1名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27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8-2821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名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五期E栋商业办公楼1830室之一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229021336
1.1.4	工程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 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2) 工程施工： 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
1.3.2	工期	总工期：预计 7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7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设计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施工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需达到施工单位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达到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如联合体中有多家施工单位，即各专业的施工单位须达到所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施工资质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悉知那些施工期间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的所有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 1.11。</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招标疑问的提出截止时间后3天内(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疑纪要一经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p> <p>（招标文件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23：59：59）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23：59：59）</p>
2.3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及答疑文件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有效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有效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有效最高投标限价）为182,825,055.47元，其中：</p> <p>第一部分报价：工程设计费</p> <p>根据可研报告中估算表，该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721,100元，本项目属于“设计强度大、设计跟踪周期长，涉及多专业协同、散点式非标准化设计的项目”类型，建议其设计投标下浮率参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相关规定执行，即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一年</p>

		<p>度同类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 50%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上限。2024 年度公布的设计类中标价平均下浮率为 31.37%，设定本项目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15.685\%$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工程设计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5,721,100 元）$\times (1-15.685\%) = 4,823,745.47$ 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p> <p>第二部分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p> <p>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187,369,800 元，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3 号），设定本项目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5\%$为有效报价。工程建安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87,369,800 元）$\times (1-5\%) = 178,001,310$ 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是确定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的依据。中标人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结算的依据。</p> <p>（2）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p> <p>（3）投标报价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2、系统提供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保函（保单）、信用凭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1）采用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上（账户信息详见交易中心系统），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或汇款凭证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转账或汇款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p> <p>（2）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截图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p>

		<p>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扫描或截图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开标时投标保证金上传、关联不成功，则不以此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推荐优先选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p> <p>5.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要求	<p>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是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其他成员无需出具。</p> <p>2、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非空白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则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相关要求执行。）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及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24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均为完整版PDF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p> <p>（4）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p>

		<p>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5) (完整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PDF电子文档1份。</p>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始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法，异地评委人数1人)</p>
6.3.3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6.5.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产生。</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推荐产生。</p>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7.4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5.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8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p> <p>履约担保提交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投标联合体中牵头</p>

		<p>人的名义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支付担保：招标人以中标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基数向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向中标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模式。）</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要求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的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 2025 年 9 月发布招标公告，提供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p> <p>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p>

		<p>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 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 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p>7、定标阶段, 投标人无需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定标评审。</p>
11.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为不加密 nZ QTF 格式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p>

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 11 及 11 以上的 IE 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计取。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00：00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时。</p> <p>2、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通过合格验收，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接受由符合要求的不同专业分工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对应公告资质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各自对应公告资质以外的单位资质不参与联合体资质的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投标单位信息登记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锁定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①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资质和能力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人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证明。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管理方案。

1.11.2. 若中标单位拟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任务书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资料：
 -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8)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3、定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 价格因素资料；

(2) 方案因素（设计施工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1)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 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是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其他成员无需出具。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非空白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7.4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投标人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法，异地评委人数 1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定量评审方式，通过有限数量制，选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3.1 评标工作原则上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同日或次日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3名(含本数)得分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方式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数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含本数)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若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6.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组建不少于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内部的工作人员组成（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除外）。

7.1.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结果

7.5.1 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

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7.6 中标通知

7.6.1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中标人。

7.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7.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8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招标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递交时间、退还时间应与履约担保一致。

7.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7.9.1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后，根据设计中标价的10%支付预付款；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2、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无预算则以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出基准收费，结合设计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7.9.2 工程建筑安装费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款的支付：①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2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的70%拨付（当期累计完成进度×70%，预付款分两期回扣，每期50%）。③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应将预付和进度款的20%拨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账，其余80%拨入施工单位合同账户。

2、工程结算：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②施工单位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施工单位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施工单位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③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施工单位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9.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

款人名称须与合同的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一致，收款账号以承包人提供的账号为准并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施工工程费由施工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7.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7.1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7.10.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10.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4“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10.4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肇府[2015]3 号）要求办理缴存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等手续。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 14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 [2023] 153 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肇治欠发[2023]1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 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7.10.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10.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

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相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10.7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10.8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10.9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最新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规范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10.10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10.11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有关的及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8.5 对定标监督小组的纪律要求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定标活动敏感信息及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定标监督活动中，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监督工作正常进行，不得对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当影响或干扰其依法依规进行的定标

程序，不得利用监督身份干预或参与定标决策。

8.6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7 投诉

8.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7.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3名（含本数）得分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下浮率 设计有且只有一个有效下浮率，施工有且只有一个有效下浮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情形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 20 分 B: 技术部分: 20 分 C: 投标报价: 60 分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20 分)	设计 综合 实力 (9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家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 注：本项最高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作证明资料。若提供业绩为勘察设计项目或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所提供业绩的联合体中担任设计方。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企业获 奖 (4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担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2家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 ①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分

			<p>②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每项得0.5分</p> <p>③获得地级市奖项，每项得0.2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获奖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资料上颁发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资料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2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得0.5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3、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每专业只计算一人；若不同专业负责人为同一人，只计算一人。 ②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人（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拟派人员购买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施工方综合实力 (11分)	企业获奖 (4.5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的市政工程施工类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2家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5分；</p> <p>②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每项得1分；</p> <p>③获得地级市奖项，每项得0.5分。</p> <p>注：本项满分4.5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工程业绩 (3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担过的市政工程施工类业绩情况（2家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p>

			<p>(1)承接过施工合同金额≥ 10000万元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承接过7000万元\leq施工合同金额< 10000万元的，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3)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评审6项，多提供的只评审前6项，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合同金额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拟派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团队综合素质（3.5分）</p>	<p>拟派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团队综合素质：</p>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3)项目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 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 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4)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0.5分； 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 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5)质量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5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对应的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近一个月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或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10分）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p> <p>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熟识程度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1、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分析到位，对项目周边建设环境</p>

(20分)	分)		<p>熟识,对项目所在地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情况了解,并提供分析图纸和说明的得3.0分;</p> <p>2、良:对招标项目有较多理解,对项目周边建设环境有较多分析,对项目所在地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情况有较多知晓的2.0分;</p> <p>3、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有些少分析,对项目周边建设环境有一定分析,对项目所在地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情况有些少了解的得1.0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p>
	设计方 案 (3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1、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技术可靠。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得当,可行为优,得3.0分;</p> <p>2、总体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设计方案技术比较可靠。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基本可行为良,得2.0分;</p> <p>3、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方案不切合实际,设计方案技术不够可靠。没有找到或没有处理关键性技术问题为一般,得1.0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p>
	设计的 质量、 进度及 后续服 务的安 排及保 证措施 (4分)		<p>根据设计的质量、进度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根据实际编写质量及详细完善程度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1、优:设计质量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处理问题响应快的,得4.0分;</p> <p>2、良:设计质量较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有针对性、体系较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处理问题响应较快的,得2.0分;</p> <p>3、一般: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无针对性、体系不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内容、措施、处理问题响应一般的,得1.0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p>
	施工 组织 方案 (10分)	总体概 述:施 工程 序总 体设 想及 施工 段划	

		分 (3分)	<p>(2)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0分；</p> <p>(3) 一般：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0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4分)	<p>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1、优：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0分；</p> <p>2、良：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0分；</p> <p>3、一般：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p> <p>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工程进度、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故障处理、质量问题责任归属、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的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p> <p>(1) 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整、具体；质量目标清晰明确；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0分；</p> <p>(2) 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较为完整，质量目标较明确；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2.0分；</p> <p>(3) 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不完整；质量目标不明确；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得1.0分；</p> <p>(4) 不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 \frac{\sum_{i=1}^N P_i}{N}$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N 代表的含义见下文，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p>

分)		<p>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 如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 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p> <p>2、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注: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20\%$ S—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A—工程设计费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 当 $B > A$ 时, $C=2$; $B < A$ 时, $C=1$; 注: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设计招标控制价的 90%), 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 现场管理成本分析, 税金分析, 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9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p>
	<p>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40\%$ S—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 A—工程建筑安装费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 当 $B > A$ 时, $C=2$; $B < A$ 时, $C=1$; 注: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9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

注:

(1) 要求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的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 2025 年 9 月发布招标公告,提供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2) 如【获奖证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由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3名(含本数)得分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4家（其中设计方数量超过2家，施工方数量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不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未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的；

(8)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9) 投标文件内容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14) 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的；

(16)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截图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的；

(17)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中标单位承诺书的；

(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3.2.4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其中技术方案部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为赋分依据，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低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2022年9月1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

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1. 定标规则

本项目定标规则采用“票决定标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

1.1 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1.1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因素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若定标因素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报价)的。

2. 定标因素

本项目的定标方法为：价格因素、方案因素。

2.1 方案因素

方案因素是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进行评审。设计项目主要对主要工程方案图纸、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施工项目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合理化建议、资源设备配备计划等进行评审。

2.2 价格因素

价格因素是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进行评审。

3. 定标方法

各定标因素的评审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40分	定标基准	1、直接取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E。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价计算方法	2、定标基准价 A 计算： 定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注：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设计报价得分（15分）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15\%$ S —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B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A — 定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2$ ； $B < A$ 时， $C=1$ 。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施工报价得分（25分）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25\%$ S — 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得分； B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A — 定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2$ ； $B < A$ 时， $C=1$ 。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2	方案因素	60	设计方案（2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工程主要工程方案图纸进行对比。</p> <p>(1) 优：设计图表详细、丰富，内容全面为优，得 10.0 分；</p> <p>(2) 良：设计图表较清晰，图纸内容较全面，符合实际的，得 7.0 分；</p> <p>(3) 一般设计图表不够清晰，图纸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够全面为一般的，得 4.0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1) 优：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10.0 分；</p> <p>(2) 良：较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7.0 分；</p>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3)一般：较合理、可行但无措施的的建议的，得4.0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优：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0.0分； (2)良：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完整、编制思路较清晰、层次较清楚，内容较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好的，得7.0分； (3)一般：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一般、层次模糊，内容片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0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10分）	根据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等进行评价： (1)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10.0分； (2)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7.0分； (3)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4.0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1)优：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10.0分； (2)良：较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的建议的，得7.0分； (3)一般：较合理、可行但无措施的的建议的，得4.0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10分）	根据资源设备配备计划进行评价： (1)优：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0分。 (2)良：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较完善合理、较可行的，得7.0分 (3)一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一般的，得4.0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注：

- 1、定标因素总分 100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
-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在定标监督小组见证下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凭身份证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签到。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其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1) 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的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3) 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组长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样板）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B. 施工：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拟从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始施工，至合同工期内竣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包括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2) 工程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3)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4)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3. 设计费和施工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4. 每期设计、施工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五、项目经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叁份，承包人执（联合体成员方）叁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27号 地 址：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8-282185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通用条款第13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

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有关设计、施工的证件、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

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

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

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9.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3.9.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0条或第11.2款约定执行。

3.10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7.5.2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0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7.5.2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11 设计审查

3.11.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11.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11.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0条。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12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3.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3.13 竣工文件

3.13.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3.13.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3.11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3.13.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3.2款和第13.1.1款约定完成验收。

3.14 操作和维修手册

3.14.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3.14.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3.2款和第13.1.1款约定完成验收。

3.15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

题进行改正。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2 监理人员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2.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2.5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

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

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

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

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4.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

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

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

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

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

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

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竣工试验

13.1 工程验收

13.1.1 区段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

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竣工试验与工程试车

13.3.1 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3.3.2 工程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3 工程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4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

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4.3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

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4.5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

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设计专用条款

1. 设计依据及标准

参照发包人要求。

2. 设计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配合、施工图送审配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配电工程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场地排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设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通知书为准。

3. 设计团队

3.1 主要承包人单位人员

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承包人单位人员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建筑专业负责人： _____

结构专业负责人： _____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_____

电气专业负责人： _____

造价专业负责人： _____

市政专业负责人： _____

其他专业负责人： _____

3.2 双方约定

在各阶段设计工作中，双方认定的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承包人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承包人人员，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发包人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承包人人员，必须书面告知承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后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设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保证其设计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项目。

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中，承包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师参加，承包人不得随意变动。对于临时、非正式方案汇报及设计方案交流工作会议，承包人应指派相应人员积极配合。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①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条件）。

②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国防、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

③其他资料（如有）。

5. 设计进度和成果提交

5.1 设计时间进度

设计工期：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1）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2）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3）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___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5.2 承包人（设计方）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标准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12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___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概算书	10	按相关要求	方案批准后___日历天内

3	施工图	12	按相关要求	初设批准后___日历天内
4	补充、修改文件	12	按相关要求	在___天内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注：承包人（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与其完整一致的电子版 CAD 文件两套并且附有转换后的pdf格式文件，制作成光碟或存入U盘移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单位须提供方案设计12份、初步设计10份、正式施工图纸12份（须满足发包人审查、报建和存档需求）。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成果提交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6.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万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							
合计							

6.2 设计费的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以预算（预算未出以概算）为基数重新计算结算价。

6.3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

(2)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后，根据设计中标价的10%支付预付款；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4) 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①因项目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

理由拖延工期。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②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7. 成本控制

承包人承诺在设计中与发包人充分配合，实现设计阶段成本控制目标，体现成本领先的原则。在设计各个阶段，承包人将与发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总成本目标和分项目标，进行整体设计优化和单项方案技术优化，并按上述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经济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修正设计概算、单项经济评价报告）。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额控制施工图设计，按投资额控制设计，层层分解，实现对投资限额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做到技术与经济的统一，承包人必须确保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不被突破。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重大变更需调整设计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变更。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设计专用合同第5款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专用合同第5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指设计文件保存年限）。

8.2.3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现状作完全勘察了解，根据实际情况作各方面考虑设计。

8.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半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8.2.5 设计人须派设计代表驻场，施工期间驻场代表须在接到到场通知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项或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并参加施工过程中的基础、主体结构验收、消防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8.2.6 承包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 保密义务条款

8.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信息内容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 ①本合同；
- ②设计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 ③项目设计费用；
-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8.3.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

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①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②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它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已公开的信息；

②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④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3.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4 知识产权归属

8.4.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8.4.2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8.4.3 承包人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8.4.4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发包人可以适当方式表达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而无需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8.5 违约责任

8.5.1 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2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5.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它个人或单位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当于已收取设计

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8.5.3 如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人员或缺席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达到3人/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或顾问单位的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14天内仍不改正。

(4) 承包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8.5.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及承担相当于设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8.5.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依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8.5.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质量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5.7 承包人（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该部分工程损失所取设计费的50%。

8.5.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设计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8.5.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5.10 发生上述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设计费不够扣除，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

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如未支付设计费不足抵扣应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利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包括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设计费。

8.5.11 通讯联络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发包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27号	收件人：0758-2821850	邮政编码：526070
承包人（施工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除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签收方式完，也可使用EMS速递送达的方式。

8.5.12 补充条款

(1) 如施工现场需要承包人（设计方）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承包人（设计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往返食宿等费用由承包人（设计方）自付。设计人驻场代表不及时到位或者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设计人需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需进行图纸修改时，承包人（设计方）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3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2) 承包人（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设计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承包人（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应满足发包人工程需要，如超过本合同规份数的，不再另行收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设计方）的承包人（设计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

支付费用。

8.5.1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征地拆迁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或不可控情况（因审批流程未及时提供图纸、开工条件、书面材料等情况）时，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因规划调整或实际情况而减少工程量亦不作补偿。

8.5.14 其他约定事项：

（1）当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二、施工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新的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附件等。

发包人协助。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施工及相关报建手续。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施工及相关报建手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才能实施，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紧急情况下或收到发包人通知的除外）。

1.13.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通用条款第10.4.1条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13.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规划、设计、监理、质监、安监、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如邻近建筑物需要进行现状证据保存（检测）的，证据保存（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邻近建筑物的防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自行解决项目办公、生活用房、材料堆场及相关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负责接入至施工场地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外的施工和临时生活用电、用水，发包人提供协助沟通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施工便道铺设、排水、施工围蔽、交通指引与疏导，以及施工单位进场后的地形地貌变化（如各种树木植物、建（构）筑物、渣土等的清运、清拆和砍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地质情况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6.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勘查及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如迁移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召集管线单位到施工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7. 本工程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除环境验收评估、消防验收评估、房屋地基压板试验和桩基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包括氦气、甲醛、TVOC、氨气、苯、甲苯、二甲苯）费外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桩施工过程造成桩位位移、桩身缺陷、承载不符合设计要求、补桩等，需扩大检测范围或者增加检测数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桩基检测周边场地和车辆通行便道的平整费、试压台架垫层及平整或需做试压混凝土承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8. 施工场内场外便道铺设和维护、排水、降水疏导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抽水台班、深基坑支护、高支模实施及主管部门要求专家论证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周边和项目范围内的高低电压力设施、国防设备、燃气、供水等的围蔽支护及警示，按市创文巩卫和环保防治大气污染要求设置的围栏、防尘、降尘清洗措施、文明施工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中；

9. 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的整个过程中(包括交通运输过程)所发生的安全和机械事故（包括人身伤害），损坏公共设施、房屋、农田、鱼塘（包括水淹）和水利设施等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全责（包括施工场内外所发生的事故）；

10. 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向市政管理部门移交管理的验收（如有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建筑电气工程（如有）：高压配电工程10KV供电线路的接入、高压配电与电表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10KV供电线路的接入与高压配电等电力设施的安装符合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电网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电力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2. 供水市政主管道工程（如有）：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与水表

报装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签证确认（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承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专业分包，须确保供水市政主管道的安装、接入等设施符合供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验收和移交，确保接入市政供水系统与交付使用；总承包单位向供水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仅限于该分包项目的税款及按标准收取最高6%的总包服务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票据）。

1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巩固”的标准和要求，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防护，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

20.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

21. 报建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提供完整的报建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提供报建资料罚款2000元，最高罚款

3万元，在下一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抵扣。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

②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③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最多不高于300万元。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缴纳现金。

④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⑤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22.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工程完工后，对需维护的项目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不配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4. 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即按1.5%计取。

25. 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工程项目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26. 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项目，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

27.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施工合同或授权委托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的相一致）。

28. 承包人使用场内外现有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临时增加的道路、绿化、围挡、其他设备（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0. 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32.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33.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4.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35.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36.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37. 承包人应使用BIM系统以贯穿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管理全生命周期的5D管理系统，为专业配合提供串联协同，树立标杆，打造高度信息化的“智慧建造”工程（如有需要）。使用BIM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虚拟施工和施工过程控制。运用三维建模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将工艺参数与影响施工的属性联系起来，反映施工模型与设计模型之间的交互作用，通过BIM技术，保持模型的一致性及模型信息的可继承性，实现虚拟施工过程各阶段和各方面的有效集成。

38.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国标一星），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实施。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39. 承包人需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以及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台账。同时承包人需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

40. 上述各项列明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未有在清单预算中则由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70%（到岗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3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仍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3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3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5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处罚违约金1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的建筑工程部分。

转包的界定范围：①承包人不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视为转包；②主要建筑材料由分包单位采购量超60%视为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资质和能力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人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证明。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管理方案。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②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③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并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围蔽须使用高度不低于2.5米的工具式钢板进行围蔽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包括创文和环保需要）。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4.2 另外，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坐标点（基准点），施工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须对测量放线进行复测和闭合无异后才能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资金支付、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或不可控情况（因审批流程未及时提供图纸、开工条件、书面材料等情况）时，工期顺延但不作任何补偿；如因规划调整或实际情况而减少工程量不作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出工期总日历天数的，每逾期一天处以5000元/天的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24.5 m/s的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 天；
- （4）日气温低于0℃的严寒大于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10.1.2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

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10.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增加工程的资料与程序：承包人书面报告、图纸、照片、预算书，设计人书面意见（如有需要），监理书面意见，发包人审核意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并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单位须在变更或增加工程完成后15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签证资料（附有预算书、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意见），否则不予确认工程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施工范围以及工程量进行调整，并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因工程量减少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1）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④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确认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调整。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肇庆城区银行开设三方监管账户，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日內。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內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期回扣，每期50%。工程进度达到2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

(4) 关于工人工资专户、支付保证金专户：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內，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并向区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端州城区银行开设三方监管账户，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如承包人三方监管账户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法开设，发包人可把进场款划拨到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公司账户，待三方监管账户设立后，承包人把进场款划拨到三方监管账户。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应将预付款和进度款的20%拨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账，其余80%拨入施工单位合同账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分期申请支付（工程进度达到20%才能申请首期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的70%拨付（回扣预付款，直到回扣完成为止），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2) 项目合同款的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请款申请(附工程进度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交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税资料和相应额度的发票后，再行办理财务转账。

(3) 关于工人工资的支付：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通知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5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齐全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逾期不支付违约金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48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72___小时。

13.1.3 质量过程控制

(1) 承包人应建立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专检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需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应实行全程监理（或建设单位）见证取样制度，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3)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需经监理、建设单位及原验收单位三方复验。

13.1.4 分部分项验收标准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执行本工程所属专业领域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GB系列）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技术规程；

(2) 当同一验收项目存在多个现行标准时，按下列优先顺序适用：

- ① 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明确指定的标准版本；
- ② 国家强制性标准；
- ③ 发布时间最新的推荐性标准；
- ④ 工程所在地省级标准。

(3) 分项工程未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按原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7.5.2承包人延误工期计算。

13.2.6 质量争议解决

（1）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共同委托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进行复检，检测项目应取得双方书面确认。

（2）检测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拆除、恢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过错比例分担。

（3）检测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13.2.7 质量责任追溯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下列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无偿修复：

①经司法鉴定确认属于施工工艺缺陷造成的结构性质量问题；

②未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达标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③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与实体质量存在实质性偏差（允许误差超出GB50204规定值1.5倍）。

（2）承包人未按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竣工之日起60天内承包人须办理好竣工验收手续，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5%。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 招投标合同文件；
-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3) 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图纸会审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设备、材料调价文件及记录；
- (5) 工程量按实结算；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如有需要）、监理工程师四方现场共同签证确认；
- (6) 综合单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符合招标文件增加或变更工程的结算办法及关于人工、材料调价表述除外；
- (7) 工程如有修改、变更，须得到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共同签证认可；
- (8) 工程结算时，由承包人将结算申请报发包人及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
- (9)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 (10)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1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增加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增

加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增加工程单价或总价：

1) 工程的最终结算是以正式施工图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如有需要）、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 本工程余土、渣土、淤泥外运距离及外购土方（含绿化用土）运距暂按12km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过12km的，最终按12km(含12km)包干结算；12km以外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弃土点和取土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基于2)、3)两点的问题已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而报价，施工时不再提出任何疑问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已提交市城建档案馆（回执）、结算资料经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2) 增加工程的结算：①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②增加工程款项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按预算的50%支付）；③按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4) 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发包人最终结清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①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的3%），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②如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到期前未选择以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的结算价的97%，发包人保留结算价的3%作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①首次发现且未进场施工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0%处罚违约金，并在7

日内解除违法分包合同。

②已进场施工或二次违约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5%处罚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每日0.1%合同价款计收延误违约金。

③涉及主体结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20%处罚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80%结算退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接管的合理费用（不超过合同价5%）。

(2)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①尚未施工的，按材料价款10%处罚违约金，并在3日内更换合格品。

②已施工但可拆除的，承担拆除及重新施工费用，并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5%处罚违约金。

③已形成隐蔽工程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安全性，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整改费用的20%处罚违约金。

④同一材料连续2次检测不合格的，按采购价的50%的处罚违约金。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①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质量问题，按修复费用10%处罚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②需返工重做的重大质量问题，按返工部分合同价款的15%处罚违约金，工期延误按每日0.05%合同价处罚赔偿金。

③委托市级检测机构鉴定的结构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加固费用并按加固费用的30%处罚违约金。

④同一分项工程累计3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1%~3%处罚违约金。

(4) 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①未经批准撤离已进场材料设备的，按撤离设备原值的10%处罚违约金，重新采购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②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0.03%赔偿损失。

(5) 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

①非关键工作延误：按延误天数×合同价0.02%/日计罚；

②关键工作延误：按延误天数×合同价0.04%/日计罚；

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3%。

④承包人需在延误发生3日内提交《延误情况报告》，否则按双倍标准计罚。

(6) 质量缺陷需修复或者未按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

①过程验收中发现的以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责任外，另按5000元/次处罚违约金：未按审批的施工方案操作导致返工；擅自替换非设计标准的品牌材料；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

②因质量缺陷导致第三方损失的（如相邻建筑物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收到修复通知后7日内未响应的，按每日500元计罚违约金，14日内未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费用按实际支出×120%从质保金扣除。

④同一部位重复出现缺陷的，按前次修复费用的50%追罚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按已完成工程造价的10%处罚违约金。

②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按已完工程造价的3%作为清算费用。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处罚违约金1万元。

②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1天处罚违约金500元。

③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处罚违约金1万元。

④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罚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处罚违约金2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处罚违约金10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⑤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10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内容

21.1 现场签证事件

21.1.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四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前提是经审批后仍属招标控制价范围内。

(2) 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增减项目，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必须在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包括书面报告书、监理书面意见、设计书面意见（如有需要）、预算书，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进行施工，否则不予确认）。

(3) 所有现场签证须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现场确认，并于当天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资料，逾期概不办理。

21.2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偏差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偏差而增加的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并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和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五：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六：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附件七：工期质量承诺书

注：上述附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_____

地 址：端州区玃东路27号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肇庆市端州区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_____

地 址： 端州区玗东路27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焊机	/		/	/	/	/	/
2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		/	/	/	/	/
3	万能材料试验机	/		/	/	/	/	/
4	渣土车	/		/	/	/	/	/
5	运浆车	/		/	/	/	/	/
6	电机车	/		/	/	/	/	/
7	充电机	/		/	/	/	/	/
8	矫正机	/		/	/	/	/	/
9	盾构机	/		/	/	/	/	/
10	叉车	/		/	/	/	/	/
11	地下管线探测仪	/		/	/	/	/	/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移动电话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造价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材料管理	/	/	/	/	/
其他	/	/	/	/	/

注：附总部项目主管，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上述人员须与投标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相一致)

附件五：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六：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工程款专款专用承诺书

致：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发包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发包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我单位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必须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罚款2万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作诚信缺失，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承诺书

发包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我方经过对 _____（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查勘察，在此承诺由于对施工现场忽略或对设计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保证按照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合格工程标准。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维护工程质量和安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2、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管理经验和专业团队完成工程任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

3、仅在合法范围内对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确保分包合同在签订后7日内向贵方备案，并承担对分包单位的全程管理责任；不默许分包单位再次分包，杜绝“以包代管”行为。

4、我单位将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贵方有权采取不限于解除合同、处以罚金、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等措施，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规范依据

(一) 设计依据: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7-2015);
- (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6)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4)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
- (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6)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1-2002);
- (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CECS246-2008);
- (19)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20)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22);
- (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3)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

注: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范, 则按新的执行。

(二) 施工依据:

- (1) 根据施工图纸, 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 (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规模及范围

项目拟对端州区大冲社区、东岗社区、石牌社区、蓝塘社区、下黄冈一社区、下黄冈二社区、沙湖社区、河旁社区、北岭社区、立德社区、新元社区、嘉湖社区、羚山社区、双东北社区、双东南社区等进行发展提升建设，其中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包括农房整治22.80万m²、光伏屋顶加装格栅6250m²等。（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括环境整治面积约1.65万m²、三线整治12678米、村改居社区再造29626.72m²、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等。（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新建DN200-800 管道9.97 万米、明渠改暗渠3787m、自来水供水改造3500户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场地硬底化20499 m²、路面坑洼修复、铺设沥青48290 m²、路面硬底化32612m²、公共配套消防设施950 个、文化体育场地建设3000 m²等。（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面积6055 m²，包括含开挖土方、矩形格构护坡和边坡喷播种植等、挡土墙加固850 m²等。

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

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2）工程施工：

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

三、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中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文件10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10份，施工图设计文件12份。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四、施工要求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施工要点如下：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 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甲方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 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施工单位应对成品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成品损坏产生的费用。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2、设计目的

拟建项目主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以头号工程的力度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不断开创端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3、功能定位

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点面结合，拟对端州区黄岗街道各社区整治、提升优化，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区域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蝶变，满足老百姓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向往，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现代化美丽城市。

4、设计依据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7-2015)；
- (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6)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4)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
- (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6)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1-2002)；
- (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18)《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CECS246-2008);

(19)《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2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2)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5、项目规模、内容

项目拟对端州区大冲社区、东岗社区、石牌社区、蓝塘社区、下黄冈一社区、下黄冈二社区、沙湖社区、河旁社区、北岭社区、立德社区、新元社区、嘉湖社区、羚山社区、双东北社区、双东南社区等进行发展提升建设，其中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物修缮改造工程，包括农房整治22.80万m²、光伏屋顶加装格栅6250m²等。（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括环境整治面积约1.65万m²、三线整治12678米、村改居社区再造29626.72m²、垃圾转运设施建设等。（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新建DN200-800 管道9.97 万米、明渠改暗渠3787m、自来水供水改造3500 户等。（4）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场地硬底化20499 m²、路面坑洼修复、铺设沥青48290 m²、路面硬底化32612m²、公共配套消防设施950 个、文化体育场地建设3000 m²等。（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面积6055 m²，包括开挖土方、矩形格构护坡和边坡喷播种植等、挡土墙加固850 m²等。

6、主要技术指标：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经批复的概算文件。

7、设计质量管理

1. 质量目标：

设定项目设计的质量目标，如满足用户需求、符合相关标准等；强调设计过程中应注重的质量要素，如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

2. 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明确各质量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责任人。

8、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中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文件10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10份，施工图设计文件12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承诺书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工程建筑安装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设计项目 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编号： _____ 注册证专业： _____
2	施工项目 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范围内容	(1) 工程设计： 实施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需）、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2) 工程施工： 实施建设项目批复范围且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近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非联合体投标, 不需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工程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工程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工程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工程_____ 工作; 联合体各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 并承担各方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减内容或自拟格式, 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规定。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或证明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联合体 投标的，由联合体 施工方填写，其余 成员不用填写，右 侧方框可打“/”）		
营业执照（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附：

- 1、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 2、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4、项目负责人要求：

4.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

4.2 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②持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6.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2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

列入“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设计单位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设计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施工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7.5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

七、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就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 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接受信用监管。
- 二、单位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三、承诺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安全、整洁、畅通，无噪音污染等，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 四、承诺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诺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 五、承诺做好施工环保等管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水等处理与利用。
- 六、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 七、履行主体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 八、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偷工减料，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 九、承诺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十、承诺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施工计划、进度的人员、设备、机械，确保满足同步施工的要求。

承诺有效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八、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设计方综合实力情况表

(1) 设计单位企业业绩（设计方综合实力）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设计单位获奖证书（设计方综合实力）

(2) 设计单位企业获奖（设计方综合实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3) 设计单位项目人员配置（设计方综合实力）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2、施工方综合实力情况表

(1) 施工单位企业获奖（施工方综合实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2) 施工单位工程业绩（施工方综合实力）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3) 施工单位拟派技术人员素质（施工方综合实力）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方案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案

定标文件封面格式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定标文件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价格因素 投标函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黄岗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工程建筑安装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方案因素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表》中方案因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定，否则会影响“方案因素”得分。

目录（格式自拟）